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發出有關建議收購四艘現代化乾散貨船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較早前該公告所述，擬從賣方C購入的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目前正由本集團長期租賃，租賃期於2015年開始至2022年屆滿（「該租賃」）。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相關期間」），本集團就該租賃的總開支合共約為7,500,000 美元，包括於2016年度約3,800,000美元及2017年度約3,700,000美元。

這些過去資料只供參考，並不代表，及不應該被用作代表以下任何情況: (i) 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任何性質之盈利估計; (ii) 收購貨船C後之預計用途; (iii) 貨船C 於相關期間產生的任何盈利預測; 或 (iv) 本集團任何其他貨船之租賃成本。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及Mats Henrik Berglu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及Stanley Hutter Ryan

\* 僅供識別